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

91年03月21日	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3年08月26日	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27日	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8日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25日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9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規範目的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訊，提供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進行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線上討論區或社群媒體平台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密碼及IP 號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或入侵他人之電腦及其相關設備。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非法取得、刪除、變更或窺視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校園網路或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線上討論區、社群媒體平台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營利性及具有商業行為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十)於公務用電腦安裝或使用非公務性質之P2P 軟體(如BT、eMule、eDonkey…等P2P 檔案分享軟體)。

(十一)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

(十二)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十三)其他不符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圖資處為執行單位，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其中P2P 檔案分享軟體全面進行「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管理作業。因公務或教學研究有特殊需要者，得向圖資處提出使用申請。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意見交流及討論區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

(五)網路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本校圖資處。

(六)為維持網路公平使用原則與網路順暢，圖資處得檢討網路流量使用情形，據以設定規範來管制每日總傳輸流量之上限，並將規範公告周知。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本校圖資處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教育部及各地區區網中心等學術網路管理單位之調查。

(四)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五)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違反之處置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若因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情節輕者封鎖網路使用權3日；累犯或情節嚴重者封鎖網路使用權限7日至30日。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視情節輕重送交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依相關校規議處。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自負法律責任。

七、對網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圖資處得暫時停止其網路使用權限：

- (一)有送出電腦病毒封包之行為。
- (二)有掃描電腦網路通訊埠(port)或網路號碼(IP Address)之行為。
- (三)經他人通報異常，並經本校圖資處查證屬實者。
- (四)經其他單位向本校圖資處通報有非法分享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檔案，並經查證屬實者。
- (五)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
- (六)涉及國家安全者。
- (七)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 (八)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 (九)汰換、測試或維護網路設備及相關系統。
- (十)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問題。

八、經本校圖資處暫時停止網路使用權限者，若停權原因已排除或改善，須與圖資處管理人員聯絡，經本處管理人員確認後即予以復權。

九、本校各單位若有特殊大量網路頻寬作業需求，應填寫「網路特殊流量作業需求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圖資處提出申請；本校各單位因公務需使用P2P 分享軟體，應填寫「公務電腦安裝使用P2P 分享軟體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圖資處提出申請。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